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107号

申请人：邱园园，女，汉族，1991年2月5日出生，住址：辽宁省辽中县。

委托代理人：卢彩虹，女，广东正觉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一被申请人：广州合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瑞纺路2号301房自编30505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刘志辉。

第二被申请人：广州合生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瑞纺路2号601房自编60003。

法定代表人：李伟。

委托代理人：周凌，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邱园园与第一被申请人广州合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广州合生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经济补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邱园园及其委托代理人卢彩虹和第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周凌到庭参加诉讼。第一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两被申请人共同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8 日工资 40857.86 元；二、两被申请人共同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8 月报销款 3620.19 元；三、两被申请人共同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11000 元。

第一被申请人没有答辩。

第二被申请人辩称：一、我单位因经营困难，没有足够的资金按时发放申请人工资，我单位没有拖欠申请人工资的恶意，故无需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金；二、据我单位核算，扣除各项税费后，我单位应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6 月工资为 9260.47 元，7 月工资为 8867.54 元，8 月工资为 8862.85 元，9 月工资为 7905.97 元，10 月（10 月 8 日出勤 1 天的）工资为 500 元，合计 35396.83 元；三、申请人未报销的款项金额应为 3428.51 元。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入职第一被申请人任拓展经理，至 2023 年 9 月 1 日起与第二被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其工作岗位、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均无变化，有以两被申请人的名义与客户接订单、签合同。申请人举证了《劳动合同书》2 份及《关于〈劳动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概括转让协议》拟证明上述主张。其中，《劳动合同书》1 显示

第一被申请人与申请人分别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约定合同期限从2023年3月20日起至2026年3月19日止，甲方落款处盖有第一被申请人公章，乙方落款处载有申请人的签名和摁捺指印，落款时间为2023年3月20日；《劳动合同书》2显示第二被申请人与申请人分别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约定合同期限从2023年3月20日起至2026年3月19日止，甲方落款处盖有第二被申请人公章，乙方落款处载有申请人的签名和摁捺指印，落款时间为2023年9月1日；《关于<劳动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概括转让协议》显示第一被申请人、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依次为甲、乙、丙方，约定自2023年9月1日起，甲方在原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给丙方，乙方在原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变等内容，落款处盖有第一、第二被申请人印章及有申请人签字和摁捺指印。第二被申请人对上述证据予以确认。又查，申请人月工资标准为11000元，每周工作5天，社会保险费缴纳至2023年9月。申请人与第二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2023年6月至9月实发工资依次为9260.47元、8867.54元、8862.85元、7905.97元。申请人2023年10月1日至10月7日休假，10月8日上班，并于当天离职。第二被申请人未结算申请人2023年6月至10月工资。本委认为，鉴于第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上述主张及证据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结合本委查明的事实和证据，第二被申请人承接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劳动关系项下的权利义务。因此，第二被申请人应对申请人2023年6月至

10月工资承担支付义务。第二被申请人与申请人对申请人2023年6月至9月未支付工资数额不存异议，本委予以采纳，并依据申请人工资标准、工时制度，计算申请人2023年10月工资为2022.99元 $[11000\text{元} \div 21.75\text{天} \times (3\text{天}+1\text{天})]$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第二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10月8日工资36919.82元（9260.47元+8867.54元+8862.85元+7905.97元+2022.99元）。

二、关于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问题。经查，申请人于2023年10月8日以第二被申请人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等为由，向第二被申请人送达了《被迫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申请人2023年3月至9月应发工资如下：5189.61元、11254.74元、10692.4元、11834.24元、11429.15元、11424.32元、10437.85元，合共72262.31元。本委认为，据本委上述查明及认定情况，第二被申请人确存未及时足额支付申请人工资的情形，申请人据此事由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第二被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本委予以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结合申请人的工作年限，经计算，申请人要求第二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11000元，未超出本委核算金额，属当事人对自身权益的自由处分，本委对此予以尊重并照准。

三、关于报销款问题。申请人庭审时对第二被申请人主张2023年8月通过审批的报销款3428.51元予以确认。因此，第二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8月报销款3428.51元。

四、关于第一被申请人承担共同支付责任问题。申请人与第二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要求第一被申请人对本案仲裁请求承担共同支付责任，缺乏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第二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10月8日工资36919.82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第二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11000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第二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8月报销款3428.51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

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四年一月五日

书 记 员 张秀玲